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由：李卓人

日期：十二月十五日

就 12 月 18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議程(三)文件 CB(1)318/00 - 01(03)有關測繪署公司化事宜，敬希政府有關部門補充解答下列問題，於當日書面答覆。

- (一) 公司化後新公司可能出現嚴重財政虧蝕，政府是否包底到時注資？若是包底，為何要公司化？
- (二) 公司化後會否再進一步私有化？
- (三) 公司化後是否將以商業原則辦事？會否因追求更高利潤而大幅提高收費？
- (四) 文件第 6 段，政府表示員工可選擇自願退休及加入新機構工作，過檔新機構的員工有何職業保障？會否在過檔後被新公司在商業經營原則下被解僱或削減工資、福利？有什麼保證？第 6 段只承諾不會有員工因公司化而被迫離職，但其實可以其他理由，例如商業考慮而解僱員工。
- (五) 現時有百多員工調派到其他政府部門工作（例如規劃署 120 人），他們是否由各政府部門吸納，還是由新公司調派？
- (六) 文件第 10 段，表示有最新研究結果確定了公司化的可行性，這是指什麼最新研究？可否交由立法會研究？
- (七) 文件第 11 段政府表示會制定措施確保公務員需以機構條件聘任的員工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會如何落實？因為倘若晉升的職位並非公務員編制而是機構編制，是否要放棄公務員身份才能晉升。